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水利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洪环规文〔2021〕3号

关于对城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 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工信、公安交管、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城市建管精细化水平，防治扬尘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办法》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7〕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城市重点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标准，规范管理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裸地堆场码头，应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一）现场管理

1. **施工围挡管理。**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设施维护及抢修作业施工应设置连续全封闭围挡，对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应根据施工安排分段设置连续全封闭围挡，围挡形式、材质、标准应符合《南昌市施工围挡设置图集及维护管理标准（试行）》要求。受现场环境限制，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移动围挡，并有专人现场值守。

2. **场地硬化管理。**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含临时便道）、物料堆场、材料加工区的场坪应进行硬化，并派专人及时对路面、场

坪清扫保洁、洒水降尘。

3. **湿法作业管理。**施工现场应配置连续喷淋降尘系统，作业期间（雨雪天除外）保持开启；土石方开挖、摊铺、碾压、拆除、铣刨、切割、清扫等易产生扬尘作业应采用洒水、喷淋等措施进行湿法作业。

4. **物料裸土覆盖。**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覆盖，对非土方作业区裸露场地应采取覆盖、硬化或者绿化等措施；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存放或者采取严密围挡、覆盖措施。

5. **车辆冲洗管理。**施工现场、余土倾倒地出口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配备高压水枪和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并定期清理避免堵塞，不得随意拆除。驶出车辆冲洗水压、冲水量、冲水时间等应满足冲洗效果要求，防止挟带渣土污泥上路。

6. **施工机械管理。**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尾气排放不合格的挖掘机、起重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打桩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7. **散装物料使用。**禁止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工地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8. **露天焚烧管理。**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落叶、树枝、塑料、沥青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9. **监测公示管理。**建筑工地施工现场应安装扬尘监测和视频

监控设备，在主要出入口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10. 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期间，工程项目应按照《南昌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垃圾清运、建（构）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的提升，加严管控措施。

（二）物料运输（输送）管理

使用散装物料或装卸建筑垃圾应密闭输送或者在作业点位采用喷淋等抑尘措施，严禁凌空抛掷；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运输应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严密覆盖措施，防止污染路面。

（三）物料堆场管理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石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对于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对堆场场坪、路面进行硬化，并保持路面整洁；在堆场周边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物料应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措施；大型堆场应配置车辆冲洗设施。

二、压实责任，各司其职

（一）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扬尘防治工作负总责，负责组织落实扬尘防治各项保障措施。应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各参建单位扬

尘污染防治职责，及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投入。工程开工前，应依法申请领取工程施工许可证；对暂时不能开工的施工工地，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二）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主要责任，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防治责任制，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防治实施方案，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配置各项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扬尘防治工作记录。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扬尘防治工作负总责，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三）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负监理责任，应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同时检查、同时考评，对发现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的，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四）运输单位。运输单位或者个人对煤灰、水泥、砂石、建筑垃圾、土方、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运输扬尘防治负主体责任，应对所属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泄漏、遗撒；不得使用货仓封闭不完全、尾气排放不合格、非法改装的车辆从事散装物料运输活动，严禁超载超限、污损号牌；处置建筑垃圾的，应依法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运输车辆

应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倾倒至指定地点。

三、联动执法，联合惩戒

(一) 线上线下，联动执法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利、交通运输、公安交管、工信、生态环境等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本通知要求的行为但无行政处罚权的，应第一时间将违法违规线索上传至“南昌智慧环保”平台，由平台逐级推送至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根据污染程度和违法行为发生频次，从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并向平台反馈整改和违法处罚情况。

(二) 一处受罚，多处受限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因违反本通知要求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处罚实施部门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发〔2017〕12号），依法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管理，严重失信的，将其列入黑名单管理，并在部门网站、政府门户网站、“信用南昌”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等各级信用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

1. 有关建设、施工、监理等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及从业人员因

违反本通知要求被依法处罚并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的，处罚实施部门应及时将处罚信息推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归集。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人员信用信息录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作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评优评先、工程担保与保险的重要依据。

2. 工程运输车、搅拌车因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运输扬尘污染，被依法处罚的，处罚实施部门应及时将处罚信息推送至公安交管主管部门，将处罚信息纳入全市文明交通分色分级管理。

3. 各级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进行动态管理，通过微信、报纸、电视台等多媒体渠道向社会曝光典型违法案例。

四、强化监督，严肃问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调查处理有关污染线索，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水利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7日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0日印发